國防部主管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國防部主管115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76億2,853萬5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112億3,683萬7千元減少36億830萬2千元（減幅32.11%),主要係駐外採購組外匯利息收入減少及減列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數所致；歲出編列5,613億6,272萬6千元，較114年度追加後法定預算數4,738億6,354萬9千元[1]增加874億9,917萬7千元(增幅18.47%)，主要為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後勤與通資業務」、「一般裝備」及「軍事人員」業務計畫分別增加464億6,583萬元、159億2,160萬4千元及138億9,436萬2千元。謹就國防部主管115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五、空軍「新式高級教訓機」交機已有延宕，且審計部指陳近年迭有部分系統件及發動機於保固期間內故障頻仍情事，該軍允宜妥謀因應對策

空軍司令部於115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續就「新式高級教訓機」編列第10年度分年預算61億8,272萬5千元。揆本案114年度規劃解繳18架高級教訓機，依契約迄6月30日應交機10架,雖已於7月2日交機驗收1架，仍有9架交機進度延宕。另揆該型機114年度已有失事紀錄，而審計部於113年度審核報告中亦指陳，該機近年迭有部分系統件及發動機於保固期間內故障頻仍情事，爰空軍司令部除應督導中科院及漢翔公司儘速交機外，亦應加強維保作業。經查：

(一)空軍於106年度提出「新式高級教訓機」籌購計畫，規劃於115年度前籌獲66架教訓機

空軍鑑其現有F-5型機及AT-3型機屬傳統飛行機隊模式，與我國現行各型戰機之數位操作系統迥異，為提升訓練效益、

[1] 國防部主管114年度追加預算62億6,705萬9千元。

縮短訓練落差及解決現役機隊消失性商源問題，爰依國防自主及國機國造等政策指導，於 106 年度提出「新式高級教訓機」66 架之籌購計畫，總經費 686 億 3,901 萬 7 千元，辦理期程為 106 至 117 年度，並由空軍司令部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委製協議書，中科院再與漢翔公司簽訂「新式高級教練機委製」採購契約。揆依空軍司令部提供資料，本案截至 113 年度累計預算數 500 億 2,521 萬 2 千元，全數支用完畢，執行率 100%；114 年度編列 61 億 8,271 萬 6 千元，截至 6 月底支用 7 億 134 千元。

(二)空軍依規劃 113 及 114 年度應各籌獲新式高級教訓機 18 架，然因部分外購系統件無法準時交貨，交機進度已多有延宕

依國防部 114 年 3 月 13 日於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提「國機國造交機進度及勇鷹高教機失事後檢修情形」專案報告書面資料，本案 110 至 115 年度應交機數量分別為 2 架、8 架、17 架、18 架、18 架及 3 架。揆其中 113 年應籌獲之 18 架機，已因次合約商漢翔公司外購之發動機、環控系統、座艙罩爆破系統、起落架、液壓油箱、輪艙門致動器及緊急衝壓關斷辦等 7 項系統件無法準時交貨，致遲至 114 年 4 月 2 日始全數交機；而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應交機 10 架，雖已於 7 月 2 日交機驗收 1 架，惟仍有 9 架交機進度落後[2](詳表 1 及表 2)，依空軍司令部說明落後原因係「發動機」、「環控系統」、「起落架」及「座艙罩爆破系統」等外購件交期遞延，影響飛機產製及交機期程。

表 1 空軍司令部新式高級教訓機規劃交機期程及截至 114 年 7 月 2 日止交機情形統計表

單位：架

[2] 按空軍司令部規劃新式高級教訓機交機期程(本文表 1、2)，114 年 9 月底前應交機 60 架，惟依國防部 114 年 10 月 23 日於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業務報告之書面資料，迄 114 年 9 月 30 日累計交機 49 架，交機進度落後增為 11 架。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合計
規劃應交機數量	2	8	17	18	18	3	66
截至114年7月2日已交機數量	2	8	17	18	1	-	46

資料來源：114 年 3 月 13 日「國機國造交機進度及永鷹高教機失事後檢修情形」專案報告書面資料、空軍司令部更新資料，本中心彙整。

表 2 空軍司令部新式高級教訓機 114 年應交機數量及該年截至 7 月 2 日交機情形統計表

單位：架

月份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應交機	2	3	2	2	1	2	1	2	1	2	0	18
已交機	1	-	-	-	-	-	-	-	-	-	-	1

資料來源：114 年 3 月 13 日「國機國造交機進度及永鷹高教機失事後檢修情形」專案報告書面資料、空軍司令部更新資料，本中心彙整。

(三)新式高級教訓機已有失事紀錄，審計部亦指該型機部分系統件及發動機於保固期間內故障頻仍，空軍允宜持續加強相關維保作業

按空軍新式高級教訓機 66 架尚未全數籌獲，然 114 年 2 月 15 日該型機已有疑似因雙發動機失效[3]而墜海之飛安事故。按該型機整體後勤支援採策略性商維模式，依機隊支援運作驗證計畫(自 110 年 11 月 1 日交機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由中科院負責後勤維保相關事宜，後續由國防部與漢翔公司簽訂機隊保修維護合約，而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則指陳，該型機後勤部分系統件及發動機於保固期間內故障頻仍[4]，影響飛機妥善，可靠度容待提升等情。

綜上，空軍依國防自主及國機國造等政策指導，於 106 年度

[3] 依 114 年 3 月 13 日「國機國造交機進度及勇鷹高教機失事後檢修情形」專案報告書面資料，雙發動機失效可能之機械因素計有「發動機系」、「電源系」、「電氣系」及「燃油系」等 4 類 12 項。

[4] 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陳，勇鷹高教機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 勇鷹高教機自 110 年 11 月 1 日交機至本部查核日止，計有 112 項、648 件系統件於保固期間內送修，故障頻率前 10 項為超/極高頻無線電收發機等，同序號系統件故障 3 次以上者計 10 項、18 件，且部分品項維修期程長，甚有達 707 天尚未修復者；(2) 勇鷹高教機於基地服勤期間發動機頻繁受損，截至本部查核日止，計 111 架次(發動機 148 次)，影響飛機妥善等情事。

提出「新式高級教訓機」66 架之籌購計畫，原規劃 114 年 6 月底前應交機 55 架，然截至該年 7 月 11 日僅籌獲 46 架，籌獲進度已有延宕；另查該型機自 110 年 11 月開始陸續交機迄今僅約 4 年，然已有飛機疑似發動機失效而發生墜海之飛安事故，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該型機部分系統件及發動機於保固期間內有故障頻仍之情事，爰空軍司令部除宜依約督導中科院及漢翔公司加速完成交機作業外，亦應持續加強維保作業。